

证券代码：837617 证券简称：科信华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庄明国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348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32 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34180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庄明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科信华正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市开发海洋振兴舟山宁波促进会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投标代理及其他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299 号 主楼 4-5F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系科信华正股东，直接持有 2,868,649 股，占比 16.3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丁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科信华正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杭州大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投标代理及其他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299 号 主楼 4-5F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系科信华正股东，直接持有 4,118,375 股，占比 23.5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庄明国系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庄明国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是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炯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庄明国、丁炯、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明国、丁炯、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187,024 股，占比 58.21%	直接持股 10,187,024 股，占比 58.2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187,024 股，占比 58.2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7,978 股，占比 30.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9,046 股，占比 27.42%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0,500,000 股，占比 6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0,500,000 股, 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00,000 股, 占比 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954 股, 占比 32.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9,046 股, 占比 27.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人庄明国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312,976 股,拥有直接权益比例从 16.39%变为 18.18%。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从 58.21%变为 6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能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明国、丁炯、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变动系股东庄明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丁炯、庄明国身份证复印件，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明国、丁炯、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1日